

韶 关 市 水 务 局

韶关市水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韶关市工业东路 10 号；邮政编码：512026；电话：0751-877524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在韶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韶关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0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韶关市水利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工作动态、河长制工作、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信息 340 条。每月按时向市政府政务公开部门报送主动公开文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配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多方位开展媒体宣传工作，围绕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供水保障、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长制等多个题材进行宣传报道。

（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件。2022 年，韶关市水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韶关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制定韶关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规范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下属单位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22 年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及政策解

读文件《关于〈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修订草案）〉的政策解读》。

（四）加强平台运行管理。进一步优化韶关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要求，配合完成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相关工作。升级改造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务服务功能和互动交流功能。每季度借助于开普云平台定期开展对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监测、评估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法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8.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韶关市水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韶关市水务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 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韶关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韶关市水务局采取有力措施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及时准确公开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河长制、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相关信息。三是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韶关市水务局没有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韶关市水务局

2023年1月13日